

湛河区实验小学校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实验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净化校园卫生环境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湛河区实验小学提供校园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校园保洁服务及事项

1. 保持工作区域内及时清扫达到无杂物、无积水、无果皮、纸屑、包装袋等杂物。

2. 校园内地面及厕所和教学楼内墙面、地面及卫生间的大小便池清洁、除垢、除臭、消毒、垃圾桶的清理套袋。

3. 校园教学楼各楼层步梯、走廊每天不低于两次拖地，护栏、楼梯扶手常擦无灰尘，墙壁文化挂件每周擦拭一次，楼道内垃圾桶分类摆放并清理套袋。

4. 每天按时打扫保洁区域，卫生间一天两打扫，地板常拖及定期消毒、无蚊蝇、无异味、无垃圾、干净整洁。

5. 学校大型会议室每周清扫保洁一次，如有临时会议使用及时清扫保洁工作。

6. 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及更换的，保洁人员要及时上报甲方有关负责人，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影响乙方工作。

7. 保洁日常工作使用的各种保洁工具及消毒液均由学校提供。

8. 保洁使用工具、材料的放置根据甲方要求放置指定位置。

第二条 保洁服务合同日期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保洁服务使用人数

湛河区实验小学每月使用 5 名保洁人员。

第四条 保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每人每月支付 2100 元保洁服务费，每月使用 5 名保洁，每月应支付金额为 10500 元（壹万零伍佰元整）。

2.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发票，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日之前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要求

1. 派驻的保洁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9 周岁之间，保证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等，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，无不良嗜好、犯罪前科等。

2. 乙方应对上岗人员提前做好岗位培训，履职尽责、上班时统一着工装（乙方配置），爱护学校公物、不与师生发生冲突。

3. 乙方对保洁区域进行监督，包括保洁质量、服务态度、劳动纪律等。

4. 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，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，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要求

1.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制度，服从甲方指导，工作认真。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，根据情况进行协商赔偿，如有盗窃等行为的，交予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2. 甲方负责保洁服务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，因工作需要乙方保洁人员加班，应支付加班工资，加班时间要符合国家规定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保洁服务合同期满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内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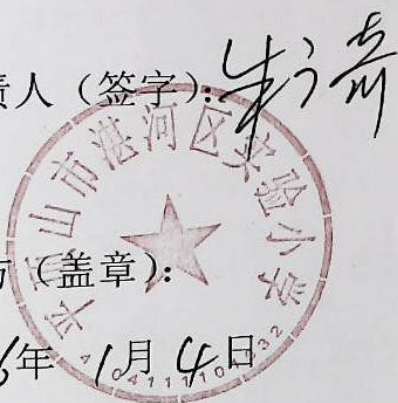
2. 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等途径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月4日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6年

1月4日

